**前 言**

近年来，社会公众对公共支出的关注度日益提高，党中央、国务院也高度重视政府绩效管理，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

2011年，财政部发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武汉市政府积极响应财政部政策规定，同年发布《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制定本单位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2015年1月1日，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正式实施。新预算法要求公共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贯穿预算活动整个过程，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在预算执行、监督环节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共青团武汉市武昌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团委”）按照武汉市财政局的通知要求，决定委托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团区委工作与活动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受托方组建绩效评价团队，制定绩效评价方案，进行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撰写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共青团武汉市武昌区委员会**

**2017年度****团区委工作与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鄂中信会综字[2018]第\*\*\*\*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1）项目立项依据

2016年12月26日，《武昌区财政局关于共青团武昌区委员会2017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财预[2016]261号）核定，区团委2017年度项目支出（团区委工作与活动经费）179万元。

（2）项目所属领域

教育和科技领域。

（3）项目性质与特点

项目性质为团区委工作与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开展青少年思想引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各类青年志愿服务活动、青少年假期托管、帮助青年实现就业创业目标（就业见习与创业帮扶）等活动，教育和引导青少年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并且协助推进社会领域青年人才培养。

（4）项目立项时所属领域状况

引导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是团区委的四项基本职能。通过开展青少年思想主题教育、志愿服务活动和青年创新创业项目等相关活动，能够帮助青少年养成以善为乐的行为习惯，并且可以引导和激励年轻人勇于创新，同时发现和培养一批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这从根本上与武昌的发展定位和民生需求是相契合的。

**2、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1）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2）评价历时

本次评价从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15日，历时13天。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目实施单位系共青团武汉市武昌区委员会。

（2）项目实施周期与地点

实施周期：2017年1月-12月；

地点：共青团武汉市武昌区委员会。

（3）项目主要内容

组织各类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开展青少年思想引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青少年假期托管、帮助青年实现就业创业目标（就业见习与创业帮扶）等活动。

（4）项目完成概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团区委已组织青年志愿者多次赴江夏区舒安街、粮道街花园山社区、十堰市郧西县慰问留守儿童，帮助他们实现“微心愿”，助力精准扶贫；

开展“小鱼看世界”青少年成长体验营100场，促进学校、家庭和社会的有机衔接；成功举办“畅游首义之城 探访今日武昌—红色巴士一日游”活动，组织近千名在汉高校大学生参观武昌8个红色地标和3个创业基地，使大学生真切感受到武昌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无限的创新发展动力；

在全区28个青少年空间开展青少年托管班，送300余场课程进社区。在青少年宫开展青少年公益课程300余场，超过2万人次青少年享受全部免费的公益课程；

新建就业见习基地17家，推荐上岗见习青年203人，帮助218人实现就业岗前培训，组织223名创业青年实现创业培训。与武汉大学、湖北大学、湖北财税职业学院共建“大创空间”基地。开展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17个项目获得总计70万元的资金扶持，开展“创业链·青年圈”武昌“创客星课堂”20余场以及其他相关活动。

**4、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支付1,789,916.22元，约占计划总投资的100.00%，余83.78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设定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为开展青少年思想引领主题教育实践学习活动50场次；组织各类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拓宽青年志愿服务覆盖面；青少年假期托管2万人次；帮助实现就业创业目标（就业见习与创业帮扶）青年人数200人次；青少年社会教育和维权实践活动30场次；科学规划中学阶段毕业班发展团员比例。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①团区委2017年已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60余场；

②2017年新增7000名青年志愿者，进一步壮大了青年志愿者队伍，拓宽了青年志愿服务覆盖面，并且组织多次志愿服务活动；

③为解决双职工家庭子女寒暑假白天无人照管的难题，帮助青少年度过安全愉快的假期，共计28个社区开展了以“喜迎十九大 武汉发展我成长”为主题的七周托管服务，购买特色课程900余节次，惠及青少年5万余人次；

④新建就业见习基地17家，推荐上岗见习青年203人，帮助218人实现就业岗前培训，组织223名创业青年实现创业培训；

⑤与区妇联联合开展“平安家庭 护苗行动”儿童安全自护教育活动30场次；全年开展法制宣传活动208场次，服务青少年共计6000余人次；依托两个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以“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为主题，开展“12355阳光心晴校园行”活动6场，心理健康讲座25场，服务青少年1500余人次，跟踪服务个案87例。

⑥团区委严格执行年度团员发展计划，计划2017年中学阶段毕业班团学比≤30%，2017年武昌区初中毕业班实际团学比为25.8%，全年发展团员指标按计划数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考评的目的是通过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财政预算中的“团区委工作与活动经费”项目支出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验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以提高预算执行部门的绩效意识，为规范预算编制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内容**

（1）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绩效评价程序、内容。

根据下达的《武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对绩效评价对象进行审前调查，初步了解绩效评价对象的内容、特点等后，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内容

在进驻现场前收取项目相关资料；组织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学习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工作方案等；讲解、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方法及重点内容等；明确评审人员内部具体分工。

**2、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驻现场后，正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收集与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相关的资料；在团区委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的基础上，对项目财务数据进行审查核实，与经批复的预算进行比较、分析；对提供的项目立项申请、批复、可研报告及自评报告等进行综合分析，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本次评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鄂财行资发[2011]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95号）、《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项目单位提供的实际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数据分析、数据对比及现场察看等相关方法进行。评价工作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由评价工作组以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价内容相关的资料为依据，经过认真审查与核对分析，得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评价工作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提问，得出定性评价结果。经综合定量评价结果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

**2、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4）《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6）《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95号）；

（7）《武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4-2015年)》；

（8）《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9）项目立项申请、批复等前期资料；

（10）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与项目相关的财务账等资料；

（11）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包括4项一级指标、6项二级指标和19项三级指标。

（1）项目投入(15分)。

包括立项、资金落实2项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等4项三级指标。

主要评价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2）项目过程(25分)。

包括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2项二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机构健全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6项三级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3）项目产出(25分)。

包括项目产出1项二级指标，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资金使用率等4项三级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4）项目效果(35分)。

包括项目效益1项二级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5项三级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方法**

（1）综合评分方法。评价小组先分别按不同指标的评价标准对各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然后采用加权相加，求得总分。

（2）指标计算方法。确定其核心指标和各项指标相应的分数，通过定量分析，对项目绩效做出客观、公正和准确的评价。

（3）标准值的确定方法。指标体系中有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对于定量指标，通过规定的参数数值直接进行量化。

**（四）证据收集方式**

采用现场勘察、案卷研究、账簿核对、数据分析、调查访谈、以及调查问卷的制作和安排等方法收集相应证据。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投入（1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14分，评价结果为优。

**1、项目立项（6分）**

（1）项目立项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3分。

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执行时未发生重大调整，得3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2分。

团区委已设定2017年绩效管理目标；目标和指标的设计符合目标管理规范；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具有合理性；绩效指标具有可测性，但未设定长期目标，扣1分，得2分。

**2、资金落实（9分）**

（1）资金到位率 ：满分5分 ，得分5分。

实际到位资金179万，计划投入资金179万，资金到位率100%。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得5分。

（2）到位及时率：满分4分 ，得分4分。

及时到位资金179万，应到位资金179万，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得4分。

**（二）项目过程（2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22分，评价结果为良。

**1、项目管理（12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得分2分。

团区委虽制定了《机关工作操作手册》，对财务管理制度、会议制度、工作规范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但未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得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6分，得分6分。

项目实施遵守《机关工作操作手册》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规定，得6分。

（3）项目机构健全性：满分3分，得3分。

团区委组织机构健全，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得3分。

**2、财务管理（13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得1分。

团区委制定了《武昌团区委财务报销管理办法》，对报销票据、报销审批流程等内容作出了相关规定，但未单独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扣2分，得1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7分，得分7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7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满分3分，得分3分。

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资金的使用均经党组会研究同意，得3分。

**（三）项目产出（2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25分，评价结果为优。

**1、项目产出（25分）**

（1）实际完成率：满分5分，得分5分。

2017年度，团区委实际开展学习活动60余场，法制宣传活动208场次，服务青少年共计6000余人次；开展青少年假期托管服务，购买特色课程900余节次，惠及青少年5万余人次；全年发展团员指标按计划数完成，2017年武昌区初中毕业班实际团学比为25.8% ；组织青年志愿者多次赴江夏区舒安街、十堰市郧西县慰问留守儿童，帮助他们实现“微心愿”；推荐上岗见习青年203人，帮助218人实现就业岗前培训，组织223名创业青年实现创业培训等其他活动，得5分。

（2）完成及时率：满分5分，得分5分。

本项目的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均在2017年完成，得5分。

（3）质量达标率：满分7分，得分7分。

团区委开展的学习活动、宣传活动、就业岗前培训和青年创业培训等其他活动获得了群众的肯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得7分。

（4）资金使用率：满分8分，得分8分。

项目实际支出1,789,916.22元，项目到位资金1,790,000.00元，资金使用率99.995%，得8分。

**（四）项目效果（3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效果评价得分为34.4分，评价结果为优。

1、经济效益：满分6分，得分6分。

本项目的实施引导和激励了年轻人勇于创新，发现和培养了一批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间接促进了经济发展，得6分。

2、社会效益：满分6分，得分6分。

本项目的实施加强了青少年权益保护、促进了青少年健康成长成才，提高了青年创业能力，可以产生良好的社会综合效益

3、生态效益：满分6分，得分6分。

本项目实施提高了青少年的个人素质，传播了保护环境，科学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得6分。

4、可持续影响：满分8分，得分8分。

本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团区委工作顺利开展、促进社会和谐，对人和社会带来可持续影响，得8分。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9分，得分8.40分。

通过向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调查结果为“满意”人数为16人，“比较满意”人数为4人，扣0.6分，得8.40分。

**四、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项目投入14分，项目过程22分，项目产出25分，项目效果34.40分，总分95.40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主要结论**

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团区委2017年度“团区委工作与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合得分为：95.40分。参照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17年，团区委以“引导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为四项基本职能。通过开展青少年思想主题教育、志愿服务活动和青年创新创业项目等相关活动，加强了青少年权益保护、促进了青少年健康成长成才，提高了青年创业能力，可以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综合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1、团区委虽设定2017年绩效管理目标，目标和指标的设计符合目标管理规范，但未设定长期目标；

2、团区委虽制定了《机关工作操作手册》，对财务管理制度、会议制度、工作规范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但未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

3、团区委制定了《武昌团区委财务报销管理办法》，对报销票据、报销审批流程等内容作出了相关规定，但未单独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三）建议**

1、建议该单位对项目支出的使用制定详细的计划，尤其是长期目标要制定明确、详细的计划。

2、建议健全单位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3、建议健全单位的财务制度，建立专项资金制度，对项目资金预算及使用作出明确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受托第三方机构（公章）

绩效评价组组长：

成员：

2018年5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及说明；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3、基础数据表；

4、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5、项目支出内部控制访谈记录；

6、调查问卷；

7、调查问卷分析；

8、工作方案；

9、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